

合同登记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工程咨询）

项 目 名 称：中山市小榄镇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九洲基一联丰片
区）（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合同双方就中山市小榄镇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九洲基一联丰片区）（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书。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 咨询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第(4)条注明内容的咨询服务。

(1) 项目建设及投资的全过程咨询(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订立合同、章程，办理申报立项、投资许可证、规划、施工许可证，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

(2) 投资机会研究。

(3) 编制项目建议书。

(4)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5) 编制资金申请报告。

(6)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7) 项目策划及商业计划书。

(8) 专题调研、市场预测。

(9)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10) 技术、设备分析或审查。

(11) 经济评价、审查。

(12) 节能评估报告(表)。

(13) 投产(使用)后咨询评估。

(14) 工程造价咨询。

(15) 企业诊断及经营管理咨询、项目管理。

2. 本合同采取以下形式:

(1) 咨询报告以书面形式汉语文字编制;

(2) 提供书面报告及电子文档;

3. 咨询要求:

1. 项目情况：共包含 3 条道路工程，分别为 1. 联丰沿河路道路建设工程：新建约 2.1 公里，宽 15 米；2. 联丰路改造工程：道路从 25 米拓宽至 50 米，改造长度约 4.5 公里；3. 广乐中心路延长线道路建设工程：新建约 0.8 公里，宽 20 米。

2. 提供中山市小榄镇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九洲基一联丰片区）（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主要工作内容是：1. 根据本项目各施工点的客观情况，提出经济、安全、合理、可实施的方案，方案需含设计说明、道路和排水平面图、纵断面图、人行通道、隧道和高架桥、道路配套和功能设施、各种工艺大样及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等（为保证方案设计工作顺利完成，中选单位需自行考虑现场补充测量和初探等工作，该费用已含在本编制费用内，不另行增加费用），并进行方案汇报；2. 必须配合后续设计阶段与其相关的各项咨询工作；3. 编制《中山市小榄镇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九洲基一联丰片区）（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我局评审和发改局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需符合《公路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3 版》等文件要求，最终能符合申请本项目所需的专债资金的要求。）4. 在取得发改审批前，中选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完善我方对可研报告和方案提出修改和补充，相关修改和补充的费用已包含在服务金额内，不另增加费用。

乙方编制的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仅用于甲方向发改局申请立项使用及开展本项目后续相关基本建设程序工作的相关业务。

乙方编制的报告应符合国家发改委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和深度以及中山市的有关规定，并获得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核准审查，甲方最终取得《中山市小榄镇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九洲基一联丰片区）（一期）立项批复书》。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

服务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超过服务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2. 地点

本合同在中山市履行。

3. 方式

在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递送书面咨询报告，符合第一条第2款的形式要求。

第三条 工作进度

自本合同签订、甲方提供现有的相关资料（委托方不能提供的，受托方自行查找或完善，委托方只提供协助）后，受托方于20日历天内提供第一版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方案，后续，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汇报及评审会议，会后，根据各次汇报评及评审会意见于10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方案修编并再次组织相关汇报（如有需要），直至委托方通过为止。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

- （1）依照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 （2）向乙方提出详细的专业需求和总体方案。
- （3）对乙方编制的咨询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2. 乙方：

- （1）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咨询报告，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 （2）参加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对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 （3）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 （4）组织召开专家调研认证会议（如有必要，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收集相关专业技术文件资料。
- （5）对咨询内容进行保密处理。
- （6）在取得可研批复前，甲方有权对可研方案提出增加或修改，乙方应配合完善可研方案，期间的增加或修改不另计费。

第五条 合同履行完毕的标志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完成的标志为：《中山市小榄镇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九洲基一联丰片区）（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核准审查，甲方取得《中山市小榄镇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九洲基一联丰片区）（一期）立项批复书》。

第六条 提供咨询报告文件数量及交付方式：

1. 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送审稿和修编稿（正式）报告文件各6份，超出部分按照每本报告200元收取工本费；如甲方自行装订，该部分费用不产生。

2. 交付方式

正式咨询报告各6份，乙方在上述《中山市小榄镇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九洲基一联丰片区）（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认可后2个工作日内交付给甲方，并由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

第七条 咨询费及其支付方式：

1. 编制服务费上限价 455250 乘以（1 - 中选下浮率）元。其编制可研服务结算价按照经发改通过的立项批复的估算投资额扣除征地拆迁和用地报批费用作为基数，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文中附件“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和相关调整系数”计取的编制可研服务费乘以（1 - 中标下浮率）。如计取编制可研服务结算价超过上限价按上限价作为最终编制可研服务结算价，不超上限价则按编制可研服务结算价进行结算。行业调整系数取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查系数取 1。

2. 支付方式：可研报告获得批复通过，并项目完成立项后，受托方可向委托方提交请款申请，请款申请经委托方审核认可后一个月内支付编制服务费 1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咨询报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 计算向甲方支付，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

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包括税金）为限。

3. 由于甲方原因拖延本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如资料提交不及时、反馈进度拖延等延误报告编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签订本合同后，由于甲方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按照甲方发出中止或暂停通知时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服务费用，即服务费=按当时最后编制出的可研报告稿内的总投资（经我方认可，并扣除征地拆迁和用地报批费用）作为基准费用计费基数所计取的编制服务费×实际完成工作量折算比例（经双方认定确认）×（1-0.6）。乙方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按损失程度和责任比例承担责任）。

5. 可研报告获得批复通过，项目完成立项后支付 100%；如因甲方原因暂停办理项目立项，则按最终服务费=基准费用（扣除征地拆迁和用地报批费用）×（1-0.6）×90%支付。

6. 甲方应按约履行付款义务，若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九条 特殊约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经双方同意后签定补充合同，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1. 一方违反合同。
2. 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3. 发生不可抗力。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不果，申请 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 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条件（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或修改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合同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但有关保密条款除外（保密期为一年）。

3.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开户名：

附件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附件 2：计价格〔1999〕1283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附件一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咨询评估项目	亿元	元	元	元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9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注：1、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附表二)。

附件二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行业	调整系数（以表一所列收费标准为 1）
一、行业调整系数	
1、石化、化工、钢铁	1.3
2、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矿	1.2
3、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水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1.0
4、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7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1.2

注：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

附件 3

工程设计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中山市小榄镇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九洲基一联丰片区）
（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工程项目地址：中山市小榄镇

建设单位（甲方）：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编制可研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编制可研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编制可研、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编制可研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编制可研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编制可研合同有关的编制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编制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编制可研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可研编制合同的附件，与可研编制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